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內幕消息

- (1)轉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換取歌爾光學股權；
及
(2)進一步認購歌爾光學的股權**

換股合併協議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舜宇浙江光學、寧波舜奧、寧波舜承、寧波奧來及上海奧來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換股合併協議，據此，寧波奧來（連同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903.33百萬元轉讓上海奧來全部股權予歌爾光學，以換取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529.51百萬元。

基於預期的換股合併協議，重組將由寧波奧來及上海奧來實施，據此，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將認購上海奧來的股權，以使其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於完成後，歌爾光學之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歌爾奧來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工商部門批准及進行登記）。

換股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歌爾光學約30.00%股權以及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將合共持有歌爾光學約3.33%股權。上海奧來將於換股完成後成為歌爾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換股合併協議，在換股完成的前提下，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同意通過於完成日期各自向歌爾光學注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方式，分別認購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歌爾光學約31.31%的股權，並將成為歌爾光學第二大股權擁有人。

換股合併協議

本公告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舜宇浙江光學、寧波舜奧、寧波舜承、寧波奧來及上海奧來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換股合併協議，據此，寧波奧來(連同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903.33百萬元轉讓上海奧來全部股權予歌爾光學，以換取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529.51百萬元。

基於預期的換股合併協議，重組將由寧波奧來及上海奧來實施，據此，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將認購上海奧來的股權，以使其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重組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倪文軍先生、王文鑒先生及王燦炯先生均為董事，因此，寧波舜奧根據重組擬認購上海奧來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完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歌爾光學之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歌爾奧來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工商部門批准及進行登記）。

換股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歌爾光學約30.00%股權以及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將合共持有歌爾光學約3.33%股權。上海奧來將於換股完成後成為歌爾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換股合併協議，在換股完成的前提下，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同意通過於完成日期各自向歌爾光學注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方式，分別認購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歌爾光學約31.31%的股權，並將成為歌爾光學第二大股權擁有人。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舜宇浙江光學；
- (3) 寧波奧來；
- (4) 寧波舜奧；
- (5) 寧波舜承；
- (6) 上海奧來；
- (7) 歌爾股份；及
- (8) 歌爾光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歌爾股份、歌爾光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1) 轉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換取歌爾光學股權

根據換股合併協議，寧波奧來（連同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將以代價約為人民幣1,903.33百萬元轉讓上海奧來全部股權予歌爾光學，以換取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529.51百萬元。

代價

換股之代價將透過轉讓上海奧來全部股權予以支付，該代價乃參考上海奧來估值報告中上海奧來的評估值釐定。根據上海奧來估值報告，於重組完成後，上海奧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01.00百萬元。

換股之代價亦經換股合併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換股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完成後對歌爾光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歌爾光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歌爾光學的股權架構		於換股完成後 歌爾光學的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歌爾股份	600,000,000	56.66%	600,000,000	37.77%
歌爾集團公司	53,331,899	5.04%	53,331,899	3.36%
其他 (附註)	405,691,077	38.30%	405,691,077	25.54%
寧波奧來	—	—	476,560,364	30.00%
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	—	—	52,951,124	3.33%
總計	1,059,022,976	100.00%	1,588,534,464	100.00%

附註：其他股權擁有人指位於中國的個人及合營企業實體，且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權擁有人概無於歌爾光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進一步認購歌爾光學的股權

根據換股合併協議，在換股完成的前提下，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同意通過於完成日期各自向歌爾光學注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方式，分別認購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歌爾光學約31.31%的股權，並將成為歌爾光學第二大股權擁有人。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乃參考歌爾光學估值報告中歌爾光學的評估值釐定。根據歌爾光學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歌爾光學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529.66百萬元。

認購事項之代價亦經換股合併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歌爾光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歌爾光學(i)於換股完成後；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權擁有人	於換股完成後 歌爾光學的股權架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歌爾光學的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歌爾股份	600,000,000	37.77%	655,640,600	38.57%
歌爾集團公司	53,331,899	3.36%	53,331,899	3.14%
其他 (附註)	405,691,077	25.54%	405,691,077	23.87%
寧波奧來	476,560,364	30.00%	532,200,964	31.31%
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	52,951,124	3.33%	52,951,124	3.11%
總計	1,588,534,464	100.00%	1,699,815,664	100.00%

附註：其他股權擁有人指位於中國的個人及合營企業實體，且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權擁有人概無於歌爾光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換股合併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同意及備案，並已通過反壟斷審查；
- (b)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要求限制、阻礙或禁止換股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換股合併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所有相關方已完成內部審批及授權，並已取得第三方批准；
- (d) 所有訂約方於換股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所有訂約方已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承諾（如有）；
- (e) 有關換股及認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已由相關方簽署；
- (f) 歌爾光學及上海奧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歌爾光學及上海奧來於訂約方相互協定的相關審計釐定日期的最新財務報表已送呈相關各訂約方；
- (h) 重組已完成；
- (i) 歌爾光學及上海奧來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之僱傭合約（當中應包括不競爭、不招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密條款）已完成簽署；
- (j) 寧波奧來及歌爾光學各自簽署及發出完成確認函，確認換股合併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 (k) 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條件。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換股合併協議所載的最後先決條件獲訂約方達成及／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終止

根據換股合併協議，倘觸發以下情況，訂約方有權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

- (a) 於完成前，所有訂約方在換股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存在重大不真實、不準確或遺漏，導致未能滿足其中載列的先決條件；
- (b) 於完成前，倘另一訂約方違反換股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承諾或義務，導致未能滿足其項下的先決條件，且未能在收到另一訂約方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採取有效補救行動；或
- (c) 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為免生疑問，倘因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反壟斷審查而導致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過錯方無權終止換股合併協議）。

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

根據換股合併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後就歌爾光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協定以下方面。

歌爾光學董事會的組成

歌爾光學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歌爾股份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寧波奧來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歌爾光學管理層人員有權提名餘下兩名董事。

歌爾光學董事會議決事項

未經其逾半數董事會成員批准（須包括寧波奧來委任的董事投贊成票），歌爾光學不得：

- (a) 制訂其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方案；
- (b) 制訂其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c)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d) 對其主營業務進行重大變更；及
- (e) 對其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標準進行重大變更（國家法律及會計準則統一調整的情況除外）。

優先認股權

如有任何增資，歌爾光學的每名股權擁有人應根據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歌爾光學的額外股權。

優先購買權

將歌爾光學的股權轉讓予任何並非歌爾光學股權擁有人的第三方，須經歌爾光學逾半數股權擁有人（不包括轉讓人）批准。

倘歌爾光學的股權獲准轉讓予並非歌爾光學股權擁有人的第三方，歌爾光學的其他股權擁有人應享有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更改公司名稱

於完成後，歌爾光學之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歌爾奧來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工商部門批准及進行登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整合了光學、電子、算法及機械技術，而該等產品的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增強現實、泛物聯網、智能手機及光學儀器。

有關歌爾股份的資料

歌爾股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1）。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及汽車電子行業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歌爾光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海奧來及歌爾光學的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上海奧來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虧損)	(117,791,539)	
除稅後淨利／(虧損)	(117,791,539)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69,412,169	115,437,211

以下所載為歌爾光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虧損)	(443,425,427)	
除稅後淨利／(虧損)	(431,089,841)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86,426,476	264,420,242

換股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人工智能(「AI」)正在全球迅速發展，而部分新AI產品，例如AI智能眼鏡和增強現實(「AR」)硬件，受到廣泛關注，因此普遍預期該等AI及AR產品將在未來數年迅速發展。上海奧來多年來深耕晶圓級微納光學領域，並已建立堅實而具競爭力的基礎，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團隊，配備先進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歌爾光學多年來專注於高精度光學相關領域，並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尤其在光波導組件方面，並具有廣泛的客戶群。

董事會認為，換股及認購事項(倘落實)將促進上海奧來與歌爾光學的優勢互補，顯著增強在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歌爾光學在光波導及其他晶圓級微納光學器件(特別是用於AI及AR產品上)等領域內的核心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換股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警告

由於換股合併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諒解備忘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82)
「完成」	指	換股合併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而該日期須為換股合併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訂約方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歌爾集團公司」	指	歌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歌爾股份的控股股東
「歌爾股份」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1）
「歌爾光學」	指	歌爾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後更名為「歌爾奧來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工商部門批准及進行登記）），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歌爾股份的附屬公司
「歌爾光學估值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就歌爾光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相關訂約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寧波奧來」	指	寧波舜宇奧來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舜宇浙江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舜奧」	指	寧波舜奧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本公司管理層人員（包括均為董事的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倪文軍先生、王文鑒先生及王鏊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於完成前持有上海奧來的股權及於完成後持有歌爾光學的股權

「寧波舜承」	指	寧波舜承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上海奧來的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於完成前持有上海奧來的股權及於完成後持有歌爾光學的股權
「訂約方」	指	換股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舜宇浙江光學、寧波舜奧、寧波舜承、寧波奧來、上海奧來、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寧波奧來及上海奧來將實施之重組，據此，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將認購上海奧來的股權，以促使其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奧來」	指	舜宇奧來微納光學(上海)有限公司及舜宇奧來微納光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寧波奧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奧來估值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就上海奧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估值報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換股」	指	寧波奧來轉讓於上海奧來的全部股權(連同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以換取歌爾光學總額人民幣529.5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歌爾光學股權的約33.33%
「換股合併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就換股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換股合併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換股完成後，寧波奧來及歌爾股份透過於完成日期向歌爾光學注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方式分別認購歌爾光學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舜宇浙江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王鈺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